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年版) 2. CNS 15291(108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2年版) 2. 服飾標示基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212.10.10.00-8B、6212.10.90.00-1B、6212.20.00.00-8B、6212.30.10.00-4B、6212.30.90.00-7B、6212.90.00.00-3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